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9 其他資料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9	3,301	(6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5,110)	(6,457)	(20.86)
每股虧損	(0.59)仙	(0.75)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6頁至第2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09	3,301
利息收入		1,109	1,618
其他		–	1,683
銷售成本		–	(1,576)
毛利		1,109	1,725
其他收入		2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2)	(902)
行政開支		(5,377)	(7,82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8)
經營虧損		(5,168)	(6,975)
財務費用	6	(24)	–
除稅前虧損		(5,192)	(6,9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	(1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5,172)	(7,142)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10)	(6,457)
非控制性權益		(62)	(685)
		(5,172)	(7,14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0.59)	(0.7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32	1,51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234	11,4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2	502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12	—	1,464
		13,268	14,903
流動資產			
存貨		5,123	5,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200	11,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0	8,544
預付租賃款項		381	381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14	15,838
可收回稅項		41	—
		31,219	41,6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	3,582
已收按金		5	5
欠一名董事款項		8	27
銀行借貸		6,000	12,000
應付稅項		—	299
		8,991	15,9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2,228</u>	<u>25,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96</u>	<u>40,6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9	859
儲備		<u>36,061</u>	<u>41,1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920</u>	42,030
非控制性權益		<u>(1,424)</u>	<u>(1,362)</u>
總權益		<u>35,496</u>	<u>40,6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05,457)	54,207	(645)	53,562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57)	(6,457)	(685)	(7,1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11,914)	47,750	(1,330)	46,42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17,634)	42,030	(1,362)	40,668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110)	(5,110)	(62)	(5,1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22,744)	36,920	(1,424)	35,496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用)現金淨額	<u>5,846</u>	<u>(4,906)</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	(510)
一間合營企業欠款增加	-	(9)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u>(51)</u>	<u>(519)</u>
融資活動		
新造借貸	6,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2,000)	-
欠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9)	(1,509)
融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u>(6,019)</u>	<u>(1,509)</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u>(224)</u>	<u>(6,934)</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5,838</u>	<u>10,07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614</u>	<u>3,13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	1,683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109	1,618
	1,109	3,301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109	1,109
分部業績	(3,699)	850	(2,849)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319)
財務費用			(24)
除稅前虧損			(5,19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3</u>	<u>1,618</u>	<u>3,301</u>
分部業績	<u>(6,213)</u>	<u>1,361</u>	(4,85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u>(2,123)</u>
除稅前虧損			<u>(6,97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74	13,130	20,104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24,383
總資產			44,487
分部負債	1,638	—	1,638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7,353
總負債			8,99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90	16,239	26,129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30,452</u>
總資產			<u>56,581</u>
分部負債	1,099	–	1,09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4,814</u>
總負債			<u>15,91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24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167
— 上期間超額撥備	(20)	—
	(20)	16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	8
— 其他服務	118	1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5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374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155	1,711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540	5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10	1,1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5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4,200	13,061
分析為：		
流動	4,200	11,597
非流動	—	1,464
	4,200	13,061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16%至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6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900	7,9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600
超過六個月	3,300	1,561
	4,200	13,0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859,146,438</u>	<u>85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欠一名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8	27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	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637	4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減少66.40%（上個期間：3,3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5,11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20.8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廠商下調售價以提升新車銷量，二手汽車的需求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內地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已開始復甦，新車需求趨升。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新《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新辦法」）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允許品牌持有人授權者以外的其他公司銷售相關品牌汽車。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進口品牌新車，而董事會對於此新車市場於未來年度之前景及展望感到樂觀。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放債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

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令中國零售商對品牌新車產生前所未見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將旗下汽車業務的重點從分銷二手車轉為品牌新車。董事認為，新辦法是推動本集團汽車業務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新辦法廢除汽車零售商必須為獲得品牌持有人授權之經銷商的要求，並向過去並非品牌持有人獲授權經銷商之公司打開銷售新車市場的大門。隨著新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董事根據本身在中國汽車業的經驗和深入了解，預見本集團當可把握此機會改善旗下汽車業務之表現，並自此起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出售新車的新商機。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承擔。

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3.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1,000港元)，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5,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65,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35,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6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5,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放債分部。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3,699,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溢利則約為850,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七名（上個期間：九名）僱員。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本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10,000港元（上個期間：1,12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但必要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3,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經營條件。遇有合適的對象或時機，本集團將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 (附註a)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 (附註a、b)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 (附註a)	202,575,000	23.58%

其他資料披露

附註：

- (a)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其股份之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實益持有。
- (b) 盧素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 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附註)

附註：

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6,880,000	22.92%

附註：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於本期間內，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其他資料披露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實務準則。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函件（「信函」），根據信函所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地位。聯交所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就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作覆核。覆核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